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重續與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就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

董事預期，中國海外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按「建造－移交」模式承接中國海外集團有關中國城鄉統籌項目（「BT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築項目。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了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受限於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每年BT項目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低於5%，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乃董事按現時所得資料，對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集團未必與本集團訂約承接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至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與本集團訂約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中國海外集團的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就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了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受限於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

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海外。

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

董事預期，中國海外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按「建造－移交」模式承接中國海外集團有關中國城鄉統籌項目（「BT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築項目。

因此，根據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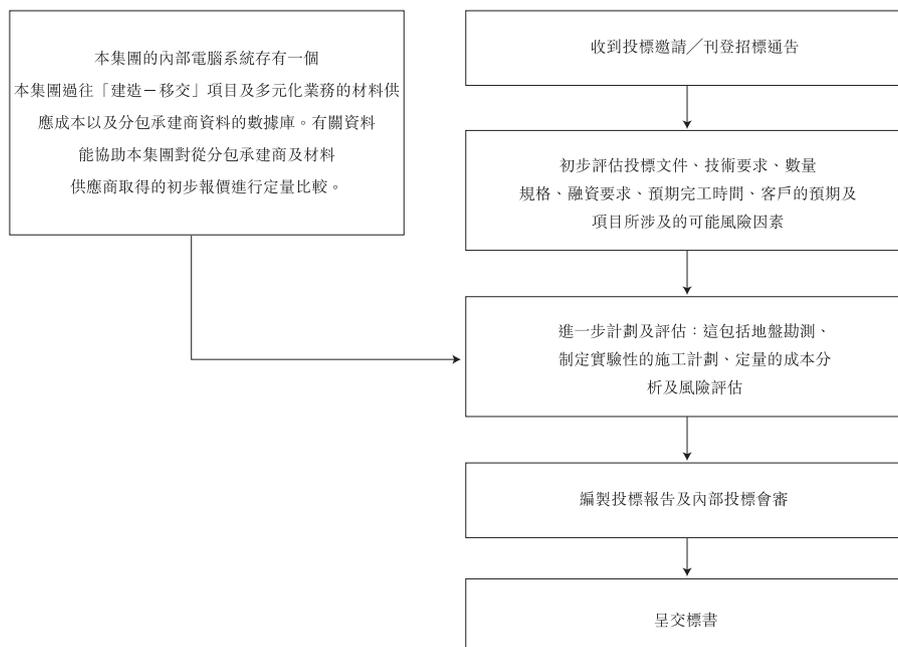
- (a) 本集團可按照中國海外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承接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任何項目，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承接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惟BT項目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65,822,785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65,822,785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65,822,785元）（即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集團應付予本集團有關BT項目的合約價格（包括應計利息）將根據中國海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特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分期支付。

本集團呈交中國海外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呈交予中國海外集團的標書定價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呈交予中國海外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 接到投標邀請；(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 呈交標書。該程

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融資要求、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本集團過往「建造—移交」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中國海外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其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本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承接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

釐定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

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海外集團的新「建造－移交」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國海外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及
- (b)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能力及建築工程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承接中國海外集團任何BT項目。

進行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的前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已訂立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

董事認為，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承接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加強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董事亦考慮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將繼續讓本集團投資保障房和基礎設施業務，及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業務的快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連同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連同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其他事項

茲提述：

- (i) 於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訂立同日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承建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ii) 於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訂立同日由遠東環球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承建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遠東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建築承建商承建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iv)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
- (v)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總接駁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謹此澄清，上述各項安排將不會受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的條文所限，且上述該等安排下每年／每一期間的各相關上限與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乃獨立分開。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中國海外集團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業務。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BT項目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低於5%，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乃董事按現時所得資料，對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集團未必與本集團訂約承接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至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與本集團訂約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中國海外集團的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由於概無董事於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需獲董事局批准通過的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連同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T項目」	指	基於「建造－移交」模式的有關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築；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建造－ 移交建築上限」	指	中國海外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每年可就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海外建造－ 移交建築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分節所述，本集團承接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按「建造－移交」模式)；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超過50%權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環球」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環球集團」	指	遠東環球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遠東環球集團)；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前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承接中國海外集團的BT項目(按「建造—移交」模式)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79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